



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年度)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除审计报告外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海通海蓝宝润
3、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8 日
4、成立规模：	578,563,700.20 元
5、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39,968,158.43 份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入的利率研究和信用研究，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预判，并结合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风险收益特征，在符合相应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 利率预期策略</p> <p>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p> <p>(3) 信用策略</p>

	<p>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p> <p>(4) 个券优选策略</p> <p>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p> <p>(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可转债除具备一般信用债特征外，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同时也有被发行人赎回的风险。</p> <p>①一级市场申购策略</p> <p>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采用期权定价模型，选择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债进行一级市场申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p> <p>②二级市场管理策略</p> <p>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债券收益率较高、投资人期权实现概率较高、转股溢价率相对较低、流动性较好、估值水平偏低或合理的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p>(6)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私募债投资基本以适量投资、持有到期为原则。管理人将依托券业丰富的投行资源，深入了解私募债发行人资质，积极参与、审慎投资私募债，以提高组合收益。</p> <p>3、新券申购策略</p> <p>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将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追求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p> <p>4、基金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p>
3、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4、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证券投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收益品种。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3、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4、邮政编码:	200001
5、国际互联网址:	www.htsamc.com
6、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高华
8、信息披露电话:	021-23212156
9、联系电话:	95553、4008888001
10、传真:	021-63410460
11、电子邮箱:	htam@htsec.com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4、邮政编码:	100033
5、国际互联网址:	www.ccb.com
6、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7、信息披露负责人:	田青
8、联系电话:	010-67595096
9、传真:	010-66275853
10、电子邮箱:	tianqingl.zh@ccb.com

(五) 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6 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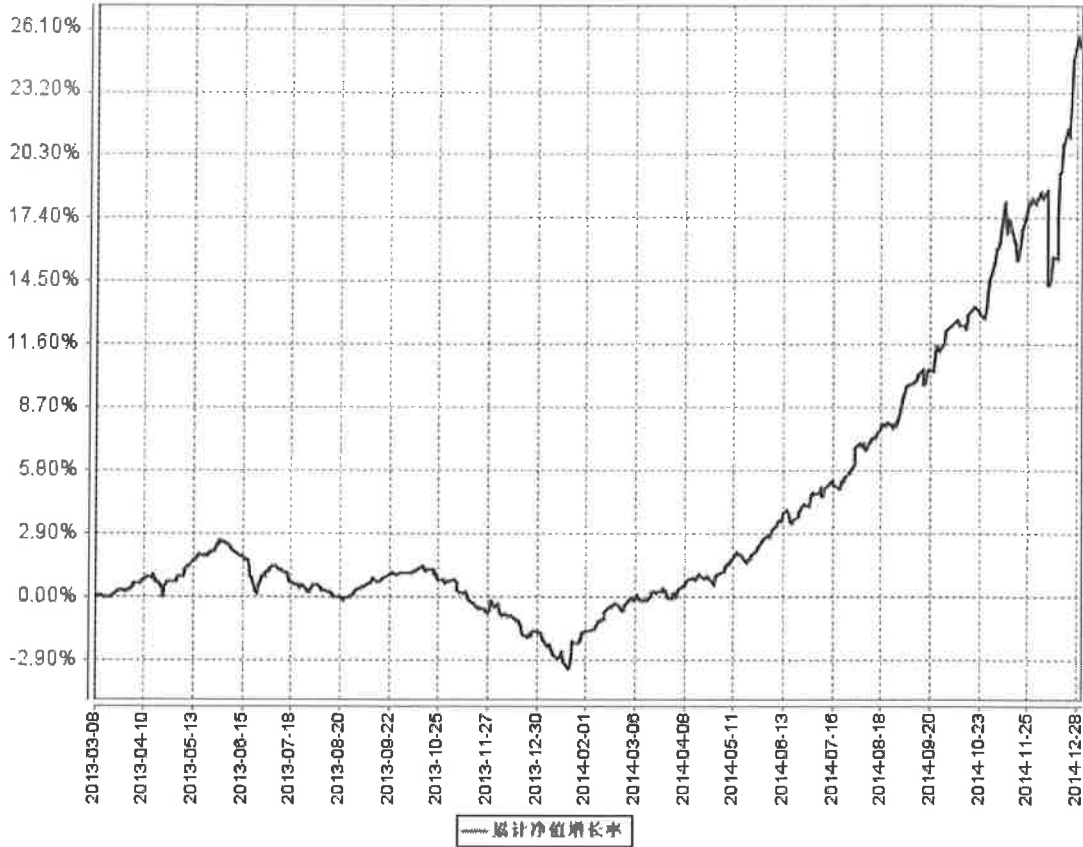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1.	本期利润	17,464,032.72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6,330,257.06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5,819,879.16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464

(二)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 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计划份额分红数 (元)	备注
2014	0.9000	-
2013	0.1000	-
合计	1.0000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杨贵宾，男，1975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13 年金融工作经验，7 年债券型基金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富国基金，在宏观经济、信用债和可转债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现担任海通资产管理固定收益总监、海通现金赢家、海通月月赢、海通月月财、海通海蓝宝润、海通月月升、海通年年鑫、海通年年升投资主办。

投资助理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2014 年，中国债市走出了一轮先扬后抑、大幅上扬的行情。经过 2013 年惨痛的洗礼，2014 走出史无前例的大牛市。经济增速下滑叠加债市位于低位，都给予债券巨大的上涨动力。

从全年来看，我们在前三个季度一直维持较高的债券以及债券基金仓位，并在四季度进行快速减仓，同时在四季度大幅增加了可转债仓位，使我们享受到了债市和股市上涨收益的好处，同时规避掉了中登黑天鹅事件的冲击。2013 年我们曾对持有人满怀愧疚，2014 年我们用自己的心血为宝润持有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回报：当年收益率 27.8% 并分红 4 次，应该说是给持有人提交了一份我们自认为较为满意的答卷。

2、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 2015 年，我们认为经济下行接近尾声，但回升之路还较为漫长，通胀更加无需担心，流动性整体依然宽松，债市处于历史上均衡位置。我们已经将仓位调整至中性仓位，全面防范信用风险，对债市保持谨慎乐观，希望发挥宝润规模较小进退灵活的优势，以信用债为盾，以可转债为矛，力争在 2015 年继续为持有人赚取收益，并争取多次分红。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合规管理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并为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确保合规管理有效开展。通过事前审核和定期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况。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合规与风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定期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契约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实现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出现的各类问题, 合规与风控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本报告期内, 由于市场波动等外部原因,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连续十个交易日略高于有关比例规定要求, 经合规提示, 相关投资比例已经调整到位。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 也接受托管银行、监管机构、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 可以确认, 在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 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 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5)第1242号

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海蓝宝润计划)财务报表, 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海通海蓝宝润计划资产负债表, 2014年度的海通海蓝宝润计划经营业绩表、海通海蓝宝润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通海蓝宝润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

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通海蓝宝润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通海蓝宝润计划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靛旻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七日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6.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 持有人 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54,838.43	269,140.47	短期借 款	-	-
清算备付 金	339,488.86	211,186.92	交易性 金融负 债	-	-

存出保证金	29,380.32	20,996.36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66,796.26	198,677,62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22,446,315.04	184,541,328.98	应付赎回款	-	5,699,334.77
基金投资	22,820,481.22	14,136,3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330.53	158,197.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7,832.64	39,549.4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5,535.55	3,801.23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9.52	5,957,513.45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73,500.49	6,782,291.63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118,384.00	-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20,000.00	42,149.46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64,698.72	5,943,032.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39,968,158.43	211,503,030.66
			未分配利润	5,851,720.73	-5,527,30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19,879.16	205,975,725.42
资产总计	45,884,577.88	211,918,757.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84,577.88	211,918,757.81

6.2 利润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18,566,367.49	3,857,870.82
1、利息收入	4,268,519.96	14,660,270.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342.55	105,409.04
债券利息收入	4,195,099.36	14,113,493.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078.05	441,368.39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64,071.87	-1,007,315.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40,093.19	-1,337,476.55
基金投资收益	-695,695.83	-839,917.42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219,674.51	1,170,078.8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33,775.66	-10,020,440.36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25,355.86
二、费用	1,102,334.77	3,499,023.73
1、管理人报酬	793,929.98	2,552,570.75
2、托管费	198,482.48	638,142.6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8,487.30	258,848.1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1,435.01	49,462.19
三、利润总额	17,464,032.72	358,847.09

6.3 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计 划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 (计划净值)	211,503,030.66	-5,527,305.24	205,975,725.42	-	-	-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年净利润)	-	17,464,032.72	17,464,032.72	-	358,847.09	358,847.09
三、本年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71,534,872.23	-1,728,087.82	-173,262,960.05	211,503,030.66	-1,272,586.90	210,230,443.76
其中：1、计划申购款	121,875.15	9,243.33	131,118.48	613,140,976.96	459,748.35	613,600,725.31
2、计划赎回款	171,656,747.38	1,737,331.15	173,394,078.53	401,637,946.30	1,732,335.25	403,370,281.55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4,356,918.93	4,356,918.93	-	4,613,565.43	4,613,565.43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 (计划净值)	39,968,158.43	5,851,720.73	45,819,879.16	211,503,030.66	-5,527,305.24	205,975,725.42

6.4 财务报表附注

6.4.1 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 269号)《关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核准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约定固定存续期限,未设计展期安排,集合计

划的推广期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成立日为 2013 年 3 月 8 日，集合计划成立后，首个开放日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之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39,968,158.43 份计划单位。

6.4.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6.4.3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

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基金估值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3)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4)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3)、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5、收入的确认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

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管理费

根据《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0.8%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a、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 P0^* /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①如年化收益率 $R < 6\%$ ，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0，业绩报酬（Y）计算公式为 $Y=0$ ；

②如年化收益率 $R \geq 6\%$ ，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业绩报酬（Y）计算公式为 $Y=A \times (R-6\%) \times 20\% \times D$ 。

Y=业绩报酬；

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c、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 托管人托管费

根据《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投资交易费用

(5)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其他费用

上述 4 至 6 项费用由本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根据《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7、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一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 1 次，年度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末可分配收益的 30%，若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 本集合计划建立到点分红机制：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期后，在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后，当每份计划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1 元（含），则必须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管理人在计划满足到点分红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红；
- (4)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5) 选择采用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免收参与费；
- (6)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 (7)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经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
- (8)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 税项

根据及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印花税

本计划根据《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按 1‰ 单边缴纳。

2、营业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免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自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

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	-
基金	22,820,481.22	49.73%
债券	22,446,315.04	48.92%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4,327.29	0.86%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9.52	0.00%
其他资产	221,264.81	0.48%
总计	45,884,577.88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2、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511990	华宝添益	30,011.00	3,002,450.50	6.55
2	132001	14 宝钢 EB	21,500.00	2,867,670.00	6.26
3	511880	银华日利	28,000.00	2,808,260.00	6.13
4	150130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 A	2,498,000.00	2,567,944.00	5.60
5	150198	国泰食品 A	2,578,700.00	2,519,389.90	5.50
6	150177	非银行 A	2,861,459.00	2,409,348.48	5.26
7	150100	资源 A	2,600,000.00	2,379,000.00	5.19
8	150184	环保 A	2,647,000.00	2,294,949.00	5.01
9	110019	恒丰转债	18,000.00	2,263,320.00	4.94
10	110029	浙能转债	16,000.00	2,239,040.00	4.89

八、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211,503,030.66	121,875.15	171,656,747.38	39,968,158.43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 4、本报告期内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裴长江先生，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了公告。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无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查阅方式

网址：www.htsamc.com

热线电话：95553

